

# 旌德县人民政府文件

旌政〔2023〕12号

签发人：吴忠梅

## 旌德县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县委、县人大常委会：

2022年，旌德县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委关于法治建设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依法行政、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为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治保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深入贯彻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加强法治政府建设等情况

健全完善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集体学法、会前学法、干

部任职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县委党校主体班次，设置《准确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等专题课程。印发《2022年度学习宣传研究阐释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推动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工作走深走实。坚持把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增强依法执政能力的有力举措，县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会议上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县政府常务会议每月开展集体学法。举办习近平法治思想领导干部专题培训班，邀请省委依法治省办秘书处杜勇处长作《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全面依法治省工作高质量发展》专题讲座。利用“送法暖民企”“法润乡村（社区）行”等活动，精心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七进”活动50余次，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的全过程。

坚持把党的领导贯穿于法治建设的全过程各方面，充分发挥县委依法治县委员会协调议事职能，召开县委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会议，印发《法治旌德建设规划（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旌德县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重要举措分工方案》等重要文件，推进法治建设任务落实落细。全面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完善考核结果与干部奖惩、晋升、调整职务职级挂钩机制，将法治学习、重大事项依法决策、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责任、依法履责情况纳入考核。开展领导干部专题述法评议，在全市率先召开县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暨2022年度县直单位专题述法评议会，提升述法质效。

## （二）推进政府机构职能优化、推进“放管服”、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等情况

修订完善权责清单。公布全县行政许可事项清单 245 项，县级权责清单 3301 项，县镇两级公共服务清单 1976 项，县级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 120 项。继续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30 余项告知承诺证明事项完成了线下线上办理指南，2022 年共办理告知承诺证明事项 3733 件。深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完善县镇村一体化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平台功能，7000 余项政务服务事项上线运行。提高办理审批时效。办理时效由 3 天压缩为 1 天。涉企项目审批共容缺受理 128 件。为外地企业项目审批开通“绿色通道”，推动企业开办从“线下”到“线上”。2022 年新增企业 315 户，其中网上办件 311 户，网办率达 99%。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建立优化营商环境法治保障工作协调机制。召开联席会议，印发《旌德县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行动工作举措清单》。开展公共政策兑现及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梳理问题清单并完成兑现。制定《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对 7 家民营企业、8 名民营企业经营者作出不起诉或从轻减轻处理。出台《旌德县企业家参与涉企政策制定的实施意见》，开展妨碍民营经济公平参与市场竞争专项排查整治。围绕企业群众全生命周期“一件事”，推出 10 个应用场景。依托“宣企快办”“惠企政策兑现专区”平台，完成 25 条惠企政策编制上线工作。

## （三）完善依法行政和决策制度情况

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扎实推进重大行政决策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法定程序。印发

《关于进一步明确法制审核工作有关机构职责事项的通知》，明确县政府各部门承担法制审核职责的内设机构。将《安徽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作为 2022 年旌德县人民政府党组集中学法计划的第一课。公布 2022 年度重大决策事项目录。印发《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流程注意事项提示》，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制发。加强合法性审查，严格合法性审查这关键的一环，未经合法性审查不得上会。2022 年审核各类文件材料 80 余件，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50 件。在白地镇开展乡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试点工作，成立白地镇合法性审查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白地镇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工作实施方案》。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今年共梳理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121 件，其中保留的县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82 件，废止 35 件，宣布失效的 4 件。

#### （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情况

扎实开展“三项制度”强化年活动，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执法证考试，完成县直单位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推进乡镇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建立“乡镇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推进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组建县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整合执法职责和执法队伍。建立“联合执法进小区”工作机制，组织住建、公安、城管、消防等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40 余次，严格依法管理，强化规范执法。开展 2022 年反不正当竞争专项执法行动，共办理反不正当竞争案件 5 件。强化“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检查，对双随机成员单位进行一对一现场指导，向 20 家单位发出 2 次通报、15 张督办函和交办单 5 个。严打“食药环知森”领域犯罪行为，强化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加强反诈预警

防范，拨打预警拦截电话 34582 个，发送短信 11028 条，止付冻结涉案资金 379.16 万元。

### （五）依法处置突发事件、提供公共法律服务和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等情况

严格重点人群管理，建立健全重点人群信息月报、季度汇报、半年会商、年度考核等机制。截至 2022 年末，全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 72 人，在册安置帮教对象 334 人。8 月份全省社区矫正 2022 年上半年矫情分析会在我县召开。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和电信诈骗等专项打击行动，实现电诈案件“双升双降”。聚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创新打造“公法快车”特色基层法治品牌，设立全市首个园区公共法律服务站点，创制《涉企服务清单》，组织开展公法进镇村、进园区、进企业、进校园等各类专题活动 40 次。扎实推进法律援助，完成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案件 180 件，解答群众来访、案件咨询 1200 人次，为群众挽回经济损失或取得利益 400 万余元。7 月宣芜法援案件评查会在我县召开。公证便民有温度，推出“公证+不动产登记”业务联办模式。全年共受理公证事项 202 件，办结 197 件。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扎实推进基层司法所建设，5 个司法所创成“2022 年安徽省示范司法所”。加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成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配齐镇级专职人民调解员工作队伍 20 人，充分发挥 69 个村（居）百姓说事点作用，累计排查调处矛盾纠纷 1105 起，调处成功 1087 起，调解成功率 98.37%。

### （六）规范行政权力制约监督情况

强化行政权力制约监督。自觉接受党内、人大、政协监督，接受人大执法检查和政协专题调研共 6 次，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 131 件，政协提案 114 件。自觉接受审计监督，接受审计项目 28 个，查出违规资金 142.93 万元，查出管理不规范金额 716.87 万元，投资审计核减项目投资额 641.03 万元。广泛接受社会监督，共办理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 1311 件，省长热线 19 件，市长信箱 63 件，县长信箱 160 件。群众诉求办理率 100%。全年办理复议案件 15 件，一审行政应诉案件 14 件，全县行政机关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 7 人次，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率 100%。加强政务公开，切实加强政策解读、回应关切、新闻发布和公众参与，发布信息 36654 条，依申请公开 4 条。

### （七）强化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情况

积极开展法治建设督察，印发《关于开展 2022 年度法治建设督察工作的通知》，对县教体局等六个单位进行实地法治建设督察，及时反馈督察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短板，切实督促各单位进行整改提升。对法治督察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纪检监察机关，加强与纪检监察的协作配合。扎实开展法治建设专项检查，印发《旌德县法治建设专项检查工作方案》，结合县委巡察工作，对融媒体等六家单位开展法治建设专项检查，重点围绕党委（党组）推进法治建设领导作用发挥情况，依法执政、依法行政情况以及法治教育与法治宣传情况等内容，对发现的问题反馈巡察组和被检查单位，一并督促整改到位。迅速整改市对县法治督察反馈问题，召开县委依法治县办会议专题研究市对县法治建设督察问题整改工作，制定《旌德县法治建设实地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

作方案》，明确整改任务、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推进整改任务落实落细。

## 二、2022年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年我县法治建设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以下问题：一是行政行为不够规范。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仍有少数单位未严格执行。二是法制力量较薄弱。从事法制审核工作人员力量不足且专业素养不高，与当前法治建设要求严重不匹配。三是规范性文件制定计划性不强。年初未按要求主动申报计划，需要时突击制发。

## 三、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下一步，我县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坚持问题导向，锻长板、补短板，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纵深推进法治建设，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一）提升政府依法决策水平。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行政决策中的作用，提高决策质量。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管理，全面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

（二）全面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健全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加大执法案卷评查力度，提升行政执法质效。

（三）提高基层依法治理水平。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增强群众法治获得感。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创新普法宣传方式，打造旌德特色法治品牌，提升全民法治意识。

（四）加强法治人才队伍建设。落实“国家工作人员法治素养”提升工作，强化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治培训，不断增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法律意识，建设高素质法治人才工作队伍。

2023年2月7日

---

旌德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7日印发

---